

附件 2: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3 年部门
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受国家、省政府、省水利厅及相关部门委托承担吉林省水利发展综合规划、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国际界河综合规划、防洪除涝、供水、灌溉、水资源开发利用等专业规划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预审、审查、初步设计方案及计划调整建议、评估、咨询等）；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相关前沿技术问题研究；依据资质（资格）承担国内外及相关部门水利水电工程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工作任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继续教育服务等。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编制全省水利发展综合规划、省水资源战略规划、国际界河综合规划、全流域（区域）综合规划和水资源战略、防洪、跨区域水中长期规划、水量分配方案、除涝、供水、灌溉、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水力发电、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洪水干旱灾害防治等专业规划。

2. 负责组织开展流域控制性水利项目、跨省（市、县）重要水利项目的前期工作。

3. 依据规划要求，承担提出全省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及计划调整建议。

4. 承担组织编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对建设项目评估、咨询等。

5. 根据授权，负责对省内有关规划和水利项目进行审查，对地方大中型水利项目进行技术审核，组织指导有关水利规划和建设项目后评估等工作。

6. 负责全省水利普查、水治理、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系统调查与研究。

7. 负责吉林省水利水能的规划与研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问题的研究与基础处理新技术的研究；病险水利水电工程除险加固技术的研究；工程设计软件和三维协同设计技术应用等研究（BIM 技术）。

8. 负责建立和维护全省水利大数据库，承担全省水利保密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管理。

9. 负责建立、维护和管理全省水利规划专家库。

10.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及工程咨询，为经济发展服务。水利水电、水土保持、工程检测、输变电、城镇给排水、道桥码头、地下洞室、工业与民用建筑、旅游景点工程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设计、勘察、测绘、试验、环境影响评价、岩土工程、采空区勘察设计、地下水勘探与开发、水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工程（勘察、设计、评估、

监测、监理)、土壤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水利信息化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业务培训、技术咨询、机械加工及仪表修理、水准仪及经纬仪检定、继续教育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内设 31 个机构，分别为规划处、研发处、水电处、采购办、后勤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安监处、纪检监察室、农水处、水生态处、施工概算设计处、试验院、环保处、移民设计处、机电处、生产处、财务处、审计处、人教处、党办、院长办公室、经营处、老干部处、总工办、工会、出版处、监理处、建筑院、地岩院、测绘院、项目管理处。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无下设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70.23	427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70.23	4270.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	456.89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7.55	507.55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37.73	3037.7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	合计	4270.23	4270.23	本年支出合计	4270.23	4270.2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70.23	4270.23	支出总计	4270.23	4270.2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结转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结转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结转结余	事业基 金补收 支差额
吉林省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 研究院	4270.23	4270.23	4270.23															
合计	4270.23	4270.23	4270.2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	456.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89	456.8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64	123.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25	333.25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7.55	507.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5	507.55				
事业单位医疗	507.55	507.55				
三、农林水支出	3037.73	3037.73				
水利	3037.73	3037.73				
利前期工作	3037.73	3037.73				
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住房改革支出	268.06	268.06				
住房公积金	268.06	268.06				
合计	4270.23	4270.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当 年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一、本年收入	4270.23	4270.23		一、本年支出	4270.23	4270.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0.23	4270.2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	456.89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07.55	507.5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3037.73	3037.73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 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270.23	4270.23		支 出 总 计	4270.23	4270.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	456.89	456.8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6.89	456.89	456.89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64	123.64	123.6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25	333.25	333.25		
卫生健康支出	507.55	507.55	507.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55	507.55	507.55		
事业单位医疗	507.55	507.55	507.55		
农林水支出	3037.73	3037.73	2309.53	728.20	
水利	3037.73	3037.73	2309.53	728.20	
水利前期工作	3037.73	3037.73	2309.53	728.20	
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268.06	268.06		
住房改革支出	268.06	268.06	268.06		
住房公积金	268.06	268.06	268.06		
合计	4270.23	4270.23	3542.03	728.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06.15	3406.15	
基本工资	1310.14	1310.14	
津贴补贴	29.6	29.6	
奖金	106.3	106.3	
绩效工资	670.72	670.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25	333.2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13	154.13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2.45	252.4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13	155.13	
住房公积金	268.06	268.06	
医疗费	55.8	5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57	70.5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66		700.66
办公费	60.42		60.42
水费	3		3
电费	31.41		31.41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邮电费	14.69		14.69
取暖费	70.83		70.83
差旅费	250.9		250.9
维修（护）费	44.38		44.38
工会经费	41.66		41.66
福利费	131.48		131.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9		51.8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8	135.88	
离休费	32.35	32.35	
退休费	91.29	91.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	12.24	
四、资本性支出	27.54		27.54
办公设备购置	27.54		27.54
合计	4270.23	3542.03	728.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91 中：在职人员 314 离退休人员 477。
-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270.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70.2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经费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27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70.23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70.23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27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0.23 万元，占 1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7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70.23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7.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7.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8.06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7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0.23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42.03 万元，占 82.9%；公用经费 728.2 万元，占 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6.89 万元，占 10.7%，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离退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037.73 万元，占 71.1%，主要用于 水利前期工作

住房保障（类）支出 268.06 万元，占 6.3%，主要用于 住房公积金。

卫生健康（类）支出 507.55 万元，占 11.9%，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70.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4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土地 21102.10 平方米，房屋 26729.41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3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